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

108 年 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8 日 111 年度第 7 次（第 2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需要，各單位經費能彈性運用，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2、本基準所稱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項目為限。但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有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自籌收入，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3、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以符合本基準第二點之自籌收入支應時，依本基準規定標準支給。
- 4、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各類會議，以使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但因特殊需求，需於校外場地辦理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每人每日報支住宿及交通費用，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檢據覈實報支，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新臺幣 800 元。如因特殊需要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但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每年分配給各單位之基本維持費)，每人每

日上限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5、 校外人士參與之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除依委託機構規定、契約、計劃書或經委託機構同意之相關文件辦理外，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

- (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每日住宿費平日以新臺幣 3,500 元、假日以新臺幣 4,500 元為上限。
-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500 元，每日住宿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為上限。但自國外來臺之外賓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500 元。
- (3) 特殊專案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1、 各單位除膳宿費外，再支給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2、 各項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核實。

3、 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基準第五點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